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學生「獎勵卡」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主管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07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榮譽觀念，提高學生道德素質並陶冶學生生活規範。
- 二、激勵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及努力向上之意志，進而促成學生的成就感。
- 三、發揮正向管教精神，期使學生能自我約束並增加責任感，以奠定良好之行為基礎。
- 四、建立良好之師生關係，塑造和諧愉悅之教室與校園氣氛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於學期初由輔導室發放學生獎勵卡予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每人一盒(100張)，教職員工發送完獎勵卡後可再至輔導室領取，一次至多 3 盒，處室活動所需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學生參與學校活動、學生有品格實踐或學習表現雖未達可記嘉獎但仍值得獎勵之事實，教職員工得發送獎勵卡予學生。
- 三、集滿 5 張(含)以上獎勵卡，即可參加【獎勵卡集集樂】活動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以本校全體學生為活動參與對象。
- 二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均有獎勵學生品格或學習表現之權利與義務。

肆、獎勵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獎勵時從寬認定學生優良行為，以達到鼓勵良善行為之目標。
- 二、獎勵時應依學生個別差異訂立標準，平等給予學生感受榮譽的機會。
- 三、獎勵時著重獎賞立即性，達到最佳增強效果，增加優良行為的發生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李召生老師愛心基金。

陸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